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 7 1979



Distr.
LIMITED

A/C.3/34/L.31
5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加
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
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摩洛
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
萨摩亚、苏里南、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宪章》的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深信需要拟订一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国际文书，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7 (XXIX)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0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工作，

1.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对起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2. 又请人权委员会力求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宣言》草案，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宣言》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